

债券简称：21 青城 06

债券代码：149555.SZ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21 青城 06

债券代码：149555.SZ

付息日：2024 年 7 月 22 日

计息期间：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9 日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支付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本期债券简称为“21 青城 06”，代码为“149555.SZ”。

2、债券规模：5.9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

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3 年期。

5、债券利率：3.69%。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5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29 年 7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

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8、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9%，每 10 张（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90 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5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9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 2、除息交易日：2024年7月22日。
- 3、债券付息日：2024年7月22日。
- 4、下一期起息日：2024年7月20日。
- 5、下一期票面利率：3.69%。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

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祯

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T2写字楼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0532-85785831

传真：0532-66776960

2.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32

咨询联系人：陈捷

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4 年度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5日